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17]105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有关征集 2017 年 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主题展示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今年将继续举办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期间，将举办全国创新创业成果主题展示，届时拟邀请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同志出席该展示会。为展现银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秀成果，现面向各会员单位征集参展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示内容和形式

紧密围绕“双创促升级、壮大新动能”主题，综合展示一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双创政策精准落地所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重点展示银行业通过大力推动双创事业发展，进一

步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持续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展现全国创新驱动发展、双创不断引向深入的蓬勃局面。

主题展示将整体设计、统一布展，参展项目通过情景式、体验式、互动式等，运用声、光、电、影、图、实物等元素，充分展现出科技、装备、产品、业态、人才、环境的形象、概念或实体内涵，烘托出创新整体氛围。

二、项目征集要求

（一）项目应充分体现银行业双创成果，包括银行业自身双创成果、服务双创发展等方面。

（二）项目类型和内容主要包括：

1.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一是科技含量高或具颠覆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可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互联网+”项目，对传统行业领域进行重构或提升，促进就业和分享经济发展。三是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应用和模式创新相互融合，形成的新业态、新模式。四是传统产能改造项目，推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 创新创业载体平台。一是全国双创示范基地；二是双创孵化平台，包括各类创客空间、创新型孵化器、企业创业发展平台、创业投资平台、开放式技术平台、创客联盟、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创新助力工程示范区等；三是双创公共

服务平台，包括双创教育平台、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要求具有良好的双创机制、生态环境和典型案例，体现融通创新特色，双创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3. 创新创业主体。各类双创企业、事业、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和团队的典型事迹和成果，要求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成果具有较高科技含量。

4. 其他。除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双创项目。

三、项目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本次项目征集采取在线申报的方式，请申报单位登陆中国双创在线平台，填写《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参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进行申报。平台网址为 <http://www.shuangchuang.org.cn>，首次登陆需注册，另请申报单位关注活动周微信公众号“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二）推荐单位请选择“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每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包含多项内容可打包）。

（三）项目征集时间：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3日。

（四）征集时间截止后，我们将对已报名的参展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推荐项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将

于7月31日完成项目初审工作，并在线提交初审意见。未通过初审的项目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将组织专家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入选项目。请申报单位登陆系统在线查看评审状态，没有通过复审的项目不再单独通知。

（六）本次主题展示，展示场地、展位、展板制作等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展品运输费、参展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由参展单位自理。

联系人：廖玥 66291124

邮箱：liaoyue@china-cba.net

传真：010-66553353（自动）

附件：1. 《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参展项目申报表》

2. 《关于征集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题展示项目的通知》



关于征集 2017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主题 展示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全国各双创示范基地：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今年将继续举办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期间，将举办全国创新创业成果主题展示。现征集参展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示内容和形式

紧密围绕“双创促升级、壮大新动能”主体，综合展示一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双创政策精准落地所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重点展示各地区各行业大力推动双创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持续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成功经验和经典案例，展现全国创新驱动发展、双创不断引向深入的蓬勃局面。

主题展示将整体设计、统一布展，参展项目通过情景式、体验式、互动式等，运用声、光、电、影、图、实物等元素，充分展现出技术、装备、产品、业态、人才、环境的形象、概念或实体内涵，烘托出创业创新整体氛围。

二、项目征集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法人组织。
2. 项目应充分体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创新性、代表性、展示性和宣传效果。
3. 项目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管理规定，无知识产权纠纷。

4. 项目类型和内容主要包括：

(1)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一是科技含量高或具颠覆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可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互联网+”项目，对传统行业领域进行重构或提升，促进就业和分享经济发展。三是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应用和模式创新相互融合，形成的新业态、新模式。四是传统产能改造项目，推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 创业创新载体平台。一是全国双创示范基地；二是双创孵化平台，包括各类创客空间、创新型孵化器、企业创业发展平台、创业投资平台、开放式技术平台、创客联盟、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创新助力工程示范区等；三是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双创教育平台、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要求具有良好的双创机制、生态环境和典型案例，体现融通创新特色，双创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3) 创新创业主体。各类双创企业、事业、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和团队的典型事迹和成果，要求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成果具有较高科技含量。

(4) 其他。除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双创项目。

三、项目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 本次项目征集采用在线申报的方式，请申报单位登陆中国双创在线平台成为平台用户，填写《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参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进行申报。平台网址为 <http://www.shuangchuang.org.cn>。另请申报单位关注活动周微信公众号“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二) 参展项目须由推荐单位推荐申报。请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时按照单位注册地或行业归属部门选择推荐单位。每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只能选择一个推荐单位。

(三) 项目征集时间：2017年7月10日-23日

(四) 征集时间截止后，请各部门将对已报名的参展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推荐项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将于7月31日完成项目初审工作，并在线提交初审意见。未通过初审的项目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将组织专家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入选项目。请申报单位登陆系统在线查看评审状态，没有通过复审的项目不再单独通知。

(六) 本次主题展示，展示场地、展位、展板制作等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展品运输费、参展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由参展单位自理。

四、联系方式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

联系人：胡敏骏

电话：010-68504824

(二)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晓青、戴伟、邵雯

电话：010-65075830, 62130425, 62177307 (传真)

技术支持：崔括

电话：010-83900085, 839076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7月3日

(共印 180 份)

联系人：廖 玥 联系电话：66291124 校对：廖 玥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